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51号

申请人：黄某

委托代理人:丁佳佳，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戴银乔，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璐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做出东公交认字〔2020〕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该交通事故贺某与另一当事人艾平平为同等责任。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鉴定意见为贺某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290.21mg/100ml，《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死亡原因为重度颅脑外伤，受伤部位是头部。被申请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认定贺某的上述情形属于不得认定为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作出不予认定该情形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申请人认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可以看出，之所以将醉酒情形不予认定工伤的原因在于劳动者本身存在过错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即醉酒行为与事故发生之间存在着相当因果关系。本案中，贺某虽然达到醉酒的程度，但醉酒与死亡原因无任何关联，无法证明贺某的醉酒与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另贺某发生事故时仍在工作期间，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中工伤认定的情形。被申请人适用《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将存在醉酒行为一律排除在工伤范围外，属适用法律、法规不当，应当重新作出认定工伤的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贺某与××啤酒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亲属、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贺某与××啤酒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贺某虽在因工外出期间遭受交通事故伤害，但是其存在着醉酒的情形。根据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可以确认贺某的相关《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90.21mg/100ml，超过了法定醉酒的检测标准。故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贺某存在着醉酒的情形。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贺某受伤害导致死亡之情形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排除工伤事由，依法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复议时主张，贺某醉酒与死亡原因无任何关联，其应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现行的《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都明确将“醉酒”的情形排除认定为工伤；但并未要求有关醉酒的情形与伤害的后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其次，《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和《交通事故认定书》、调查笔录足以证实，事发时贺某的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90.21mg/100ml，远远超过了法定醉酒的检测标准，且贺某系醉酒后横跨道路隔离设施而遭受交通意外，并被交警部门认定为事故的同等责任，故贺某的醉酒情形与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

经查：2020年6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贺某系××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员工，任销售职位；2019年12月4日1:00许，其在东莞塘厦镇某路段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当场死亡，并承担事故同等责任。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结婚证、交通事故认定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劳动合同书、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村委会及派出所证明、访谈记录等相关材料。2020年7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人社工认受告字〔2020〕××号《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告知书》。

2020年8月7日，被申请人对××雪花啤酒公司员工吴满香进行视频调查并制作了笔录。2020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向××雪花啤酒公司发出深人社工认协通字〔2020〕××号《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雪花啤酒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事故调查报告书》《情况证明》、考勤记录、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报告等材料。

2020年8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贺某死亡的情形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仅当职工符合该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不存在该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时，方可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第十一条明确规定职工醉酒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交通事故认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报告等材料，可以证明贺某在发生事故时处于醉酒状态，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不予认定该情形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并无违法和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贺某的醉酒与交通事故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机关认为，贺某在交通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且贺某系醉酒后横跨道路隔离设施而遭受交通意外，因此，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